ICS 65.020.01
CCS B 64

DJG331127

景宁畲族自治县地方技术性规范

DJG331127/T××××—××××

畲乡古道修复技术规范

（报批稿）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　　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发　布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景宁畲族自治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、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、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周天焕、杜　群、叶丽敏、陶　晶、刘卫荣、高洪娣、许元科、季必浩、周建青、刘金林、陈莉娟、魏云龙、王依纯、赵昌高、夏丽敏。

本文件属首次发布。

畲乡古道修复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畲乡古道修复的术语和定义、修复原则和修复技术。

本文件适用于畲乡古道的修复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畲乡古道

景宁畲族自治县境内古代交通的主要通道实物遗存，包含古道沿线的关隘、驿站、古亭、古桥、古碑等附属设施。

4 修复原则

4.1 原真性原则

应按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修复，延续景宁“古廊桥-古道-古村落”的“三古”文脉和畲乡民俗文化元素。

4.2 完整性原则

维护畲乡古道本体、附属设施及周边环境各个要素的统一性，包括相关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存。

4.3 科学性原则

应以相应技术成果为依据，修复工程方案设计和工程验收应实行多方论证。

4.4 可持续性原则

应采用动态管理、持续利用的原则，保持文化遗产传承的可持续性。

5 修复技术

5.1 路面修复

可以按照原貌修复的路段，应修补损坏部分，添补缺失部分。修复材料匹配畲寨、廊桥等特色环境，选用当地条石、板石和卵石等，与原路面保持一致。不具备修复条件的路段，

新建连接路段，材质选用、施工技术等尽可能与原有古道保持一致，修旧如旧。

5.2 古桥修复

5.2.1 古桥分为拱桥和平桥。

5.2.2 拱桥修复以块石砌筑作为承台基础，人工开凿拱券石在承台上起拱，内部填充碎石，对称施工，桥面铺筑方式同与其衔接的道路做法一致，根据需求增设桥头石、护栏、阶梯等。

5.2.3 平桥修复以桥墩上架块石砌筑，上搭 0.1 m~0.2 m 厚板石，板石与桥墩搭接长度为 0.3 m~0.5 m。

5.3 古驿站修复

古驿站、古廊桥宜选用原材料、旧工艺进行修复，新设置的驿站应与当地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
5.4 排水沟修复

应及时清理古排水沟的淤泥与杂物，疏通活水，恢复功能，新设排水沟应与古道及周边环境协调。

5.5 古树名木保护

应采取管护措施，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。

5.6 周边森林景观提升

5.6.1 应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植被，宜选用畲乡乡土树种和特色景观树种，保持植物群落稳定性。

5.6.2 驿站、古亭、观景台等节点处的植物配置，应在场地现有植被基础上，宜选用畲乡特色景观植物，营造层次、色彩、季相、意境丰富的植物景观。

5.7 导视系统设置

路线图、当地位置、景点解说、线路解说等导视系统，选用材质与风格宜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。

5.8 其它附属设施修复

保存古村落、畲寨、关隘、驿站、古亭、古桥、古碑等文化遗存现状。可以按照原貌恢复的附属设施，应采取必要修缮措施，修整替换石材、补砌缺失的石材，建筑的修缮应在材质、施工技术等方面与现有建筑保持一致，宜按照畲乡旧志史料记载，恢复原貌。

5.9 日常维护

对古道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，做好日常清洁和维护以及周边森林植被清理。